

訴願人 黃典隆

訴願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18 日南檢文術 105 他 3547 字第 51171 號書函及 5117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臺南地檢署對洪○○、陳○○、陳○○提出涉犯偽造文書、偽證等罪之告訴，對柯○○、楊○○提出涉犯偽造公文書、幫助詐欺、枉法裁判、濫用職權等罪之告訴，

臺南地檢署分別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南檢文術 105 他 3547 字第 51171 號書函及 51172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已予簽結，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提起訴願。

四、本件臺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